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罗博先生已于2024年5月13日辞职，造成董事会缺额。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肖四清先生提名唐仕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唐仕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仕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非独立董事肖四清先生、肖燕女士、余婵女士及关联

方拟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利率为 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借款利息为无息，属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3 名回避（肖四清先生、肖燕女士、佘婵女士），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仕莲，女，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内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唐仕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